

#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5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歐陽教務長彥晶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 已實施學期 16 週，另 2 週為彈性週次。教學大綱已增設「彈性週次規劃」，請授課教師將彈性週次 2 學分（4 小時）/3 學分（6 小時）課程列於教學大綱中。鐘點費仍是領 18 週（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授課教師亦需完成每學分 18 小時之課務）。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4.10.9.）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一、照案通過。 二、適用目前在校生。	師資培育中心	已於 10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並於 11 月 27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修正，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周知。
2	擬修正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後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已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周知，並針對修正內容進行說明。
3	擬修正本校 EMI 課程補助辦法。	照案通過。	EMI 發展中心	依決議辦理，已公告於 EMI 發展中心網站
4	擬修正本校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中心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中心網頁。
5	擬訂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中心已將法規公告於中心網頁。
6	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修正後通過。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一、依決議辦理。

	四條。			二、本中心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中心網頁。
7	擬修正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和第七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大武山學院	已更新公告於學院網站
8	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9	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10	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11	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12	擬修正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和第十一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13	擬修正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六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依修正後決議辦理且已網路公告週知。
14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實施，並已公告於系網頁。
15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實施，並已公告於系網頁
16	擬訂定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文學創作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	一、修正後通過。 二、適用目前在校生。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實施，並已公告於系網頁
17	擬訂定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審查要點案。	一、修正後通過。 二、適用目前在校生。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實施，並已公告於系網頁
18	擬修正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	照案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已於系網公告周知。

19	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與第六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20	擬修訂本校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21	擬訂定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修正後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22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第四與第六點規定。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23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六點與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24	擬訂定本校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25	應用物理系與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簡稱PSU) 理學院簽署之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案。	照案備查，以實際簽署內容為原則。	應用物理系	宋卡王子大學的已簽署完畢。
26	應用物理系與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簡稱KMUTT) 理學院簽署之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案。	照案備查，以實際簽署內容為原則。	應用物理系	蒙庫國王科技大學的正在簽署中。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扣考作業流程圖之計算週次及公告，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每學期第8、12、14、15及16週執行扣考計算及公告扣考名單，為使學生及授課教師能清楚是否因曠課及請假達課程1/3被扣考，故提出修訂。
- 二、建議調整為學期第6週起每週計算，考量修課名單會調整異動，故扣考名單僅在第7週及第15週公告，其餘以校務行政系統E-mail方式通知。
- 三、檢附本校扣考作業流程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扣考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第1-2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依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反映成績單上無法顯示自我導向提案課程名稱，進行法規適性修正。

二、檢附本校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第3-4頁)。

三、業經大武山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4.11.17)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經查法規文字誤植，潤飾法規文字。

二、檢附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3(第5-6頁)。

三、業經大武山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4.11.17)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

一、參酌南部其他大學院校學分學程設置規定，並並兼顧學生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推動，擬將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由十八學分調整為十五學分。

學校	成功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	高雄師範大學	中山大學	高雄大學
最低修習學分數	15	12	12	12	15	15

二、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如附件4(第7-8頁)。

三、本案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11.17)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EMI 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 EMI 課程採認基準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為敘明 EMI 課程採認流程，故修正本校 EMI 課程採認基準。

二、檢附本校 EMI 課程採認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9-11 頁](#))。

三、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7)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文字說明。

二、檢附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12-21 頁](#))。

三、本案業經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0.8)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14.10.22)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09.24)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11.18)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一) 視覺藝術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研究生加修課程規定：

1. 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

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2. 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3. 為使加修學分學生增強相關技能，上開規定僅保留如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規定。

(二) 視藝、數媒或在職專班等碩士研究生（含預研生）選課規定為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為利學生依個人意願選課，爰刪除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之規定。

(三) 上開修正之適用人員，加修課程部分，視藝碩生自115學年度後入學生適用，另取消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之規定，適用本系全體研究生。

三、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7(第 22-2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視覺藝術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09.24)及人文社會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4.11.18)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一) 視藝、數媒或在職專班等碩士研究生（含預研生）選課規定為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為利學生依個人意願選課，爰刪除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之規定。

(二) 上開修正之適用人員，加修課程部分，視藝碩生自115學年度後入學生適用，另取消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之規定，適用本系全體研究生。

三、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8(第 27-2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114.11.5)及人文社會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4.11.18)審議通過。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9([第30-34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114.11.5)及人文社會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4.11.18)審議通過。

二、修定第五項，配合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三、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10([第35-3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0.14)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4.12.9)審議通過。

二、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七條擬作修正。

三、檢附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3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傳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

七條訂定之。

二、通過後，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檢附本校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38 頁)。

四、業經科學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11.25)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11.26)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4)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4.12.9)審議通過。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三、檢附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3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4)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4.12.9)審議通過。

二、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必修課「數位系統實驗」課程學分數，故影響本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內之第五點的學分總數。

三、檢附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40-4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4.10.15) ，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14.10.22) 通過。
- 二、檢附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5([第 4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4.10.15) ，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14.10.22) 通過。
- 二、檢附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第 4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2:35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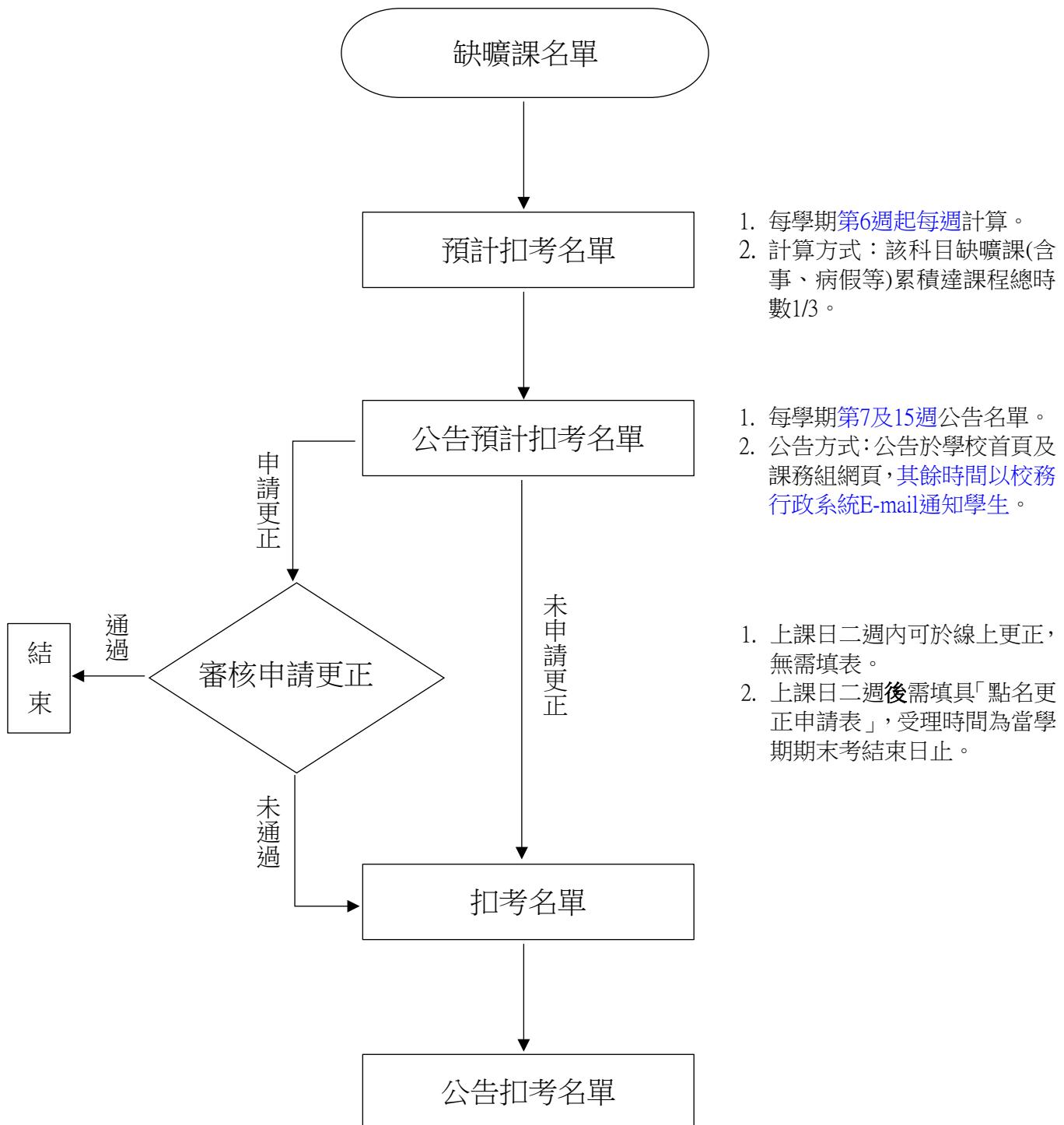
### 國立屏東大學扣考作業流程圖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計扣考名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學期<u>第6週起每週</u>計算。</li><li>2. 計算方式：該科目缺曠課(含事、病假等)累積達課程總時數1/3。</li></ul></li><li>● 公告預計扣考名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學期<u>第7週及15週</u>公告名單。</li><li>2. 公告方式：公告於學校首頁及課務組網頁。<u>其餘時間以校務行政系統E-mail通知學生。</u></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計扣考名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學期<u>第8、12、14、15及16週</u>計算。</li><li>2. 計算方式：該科目缺曠課(含事、病假等)累積達課程總時數1/3。</li></ul></li><li>● 公告預計扣考名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學期<u>第8、12、14、15及16週</u>公告名單。</li><li>2. 公告方式：公告於學校首頁及課務組網頁，並E-mail通知學生。</li></ul></li></ul>	修正計算週次

# 國立屏東大學扣考作業流程圖

110 年 6 月 3 日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附件 2】

###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p> <p>(一)學生於課程開設學期依本校選課規定選課,選修【<u>自我導向-自主募課</u>：<u>學生提案課程名稱</u>/<u>自我導向-自我實踐</u> <u>課程：學生提案課程名稱</u>】(一至三學分)。</p> <p>(二)修業成績及格者,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分別以<u>六</u>學分為上限。</p>	<p>五、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p> <p>(一)學生於課程開設學期依本校選課規定選課,選修【<u>自我導向-自主募課</u>：<u>自我導向-自我實踐</u> <u>A</u>/<u>自我導向-自我實踐</u> <u>A</u>】(一至三學分)及【<u>自我導向-自主募課</u> <u>B</u>/<u>自我導向-自我實踐</u> <u>B</u>】(一至三學分)。</p> <p>(二)修業成績及格者,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分別以<u>四</u>學分為上限。</p>	<p>1.文字修正，潤飾法規文字，因應未來業務推動進行文字調整。</p> <p>2.增加學生提案自我導向課程學分數彈性。</p>

###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修正全文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自我導向學習，培養學生主動求知、跨域探索自我與終身學習能

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包含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課程(下稱自主募課課程)、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下稱自我實踐課程)。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 四、開課方式

(一)自主募課課程，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由學生主動尋找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共同規劃本校未曾開設但欲學習之一至三學分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

(二)自我實踐課程，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由學生主動尋找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共同規劃欲學習之一至三學分專題式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

#### 五、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學生於課程開設學期依本校選課規定選課，選修【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 學生提案課程名稱/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課程 : 學生提案課程名稱】(一至三學分)。

(二)修業成績及格者，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分別以六學分為上限。

#### 六、學生學習紀錄

(一)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歷程報告與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程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附件 3】

###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報名、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微學分課程資訊，公告於本校微學分報名系統，開放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 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E-mail通知學生。 (三)微學分課程學習時數可跨 <u>學期</u> 累計，修習達十八小時可採認一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 (四)~(七)略	四、報名、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微學分課程資訊，公告於本校微學分報名系統，開放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 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E-mail通知學生。 (三)微學分課程學習時數可跨 <u>學習</u> 累計，修習達十八小時可採認一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 (四)~(七)略	1. 文字修正，潤飾法規文字。

###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 修正全文

114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及培養跨領域之多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推動本校微學分課程。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三、開課方式及審查機制

(一)開課前一學期由各學院公告徵件，本校專任教師籌設，規劃每十至十八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六小時能完成為原則)，於正式課程外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多元學習等，實作須佔開課總開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同主題課程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為限。

(二)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單位應先自行審查微學分課程內容、師資條件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進行初審，並經各學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

#### 四、報名、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 (一)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微學分課程資訊，公告於本校微學分報名系統，開放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E-mail通知學生。
- (三)微學分課程學習時數可跨學期累計，修習達十八小時可採認一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
- (四)學生每修滿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可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選課規定選修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微學分A/B】(第一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微學分A (一學分)，第二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微學分B (一學分))。
- (五)學生選修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A/B】，由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自由學分採認，以二學分為上限。
- (六)學生選修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跨域微學分A/B】，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課程學分採認，學習時數須為全數跨學院性質，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
- (七)前述第(五)、(六)款之學分採認，學生須親持本人學生證於修課當學期第十六週星期三前至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學習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作業，承辦單位於第十六週星期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登錄成績為「通過」。學期間學生若評估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學習時數，可依本校停修規定辦理課程停修，未辦理者修業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 五、學生學習紀錄

- (一)學生出勤狀況及學習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若為微學分連貫課程則須完整修習指定課程，始得核發學習時數。
- (二)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無故缺課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時數」。
- (三)如當天課程開始後，中途離席或遲到超過20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該堂課不給予簽退與核給時數。
- (四)學生可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歷年學習時數，憑系統學習時數辦理學分採認。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七、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附件 4】

###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本校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p> <p>一、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二個以上系/所、院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業領域之整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u>十五</u>學分。由跨領域學程中心承辦及整合相關業務。</p> <p>二、略</p>	<p>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本校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p> <p>一、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二個以上系/所、院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業領域之整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u>十八</u>學分。由跨領域學程中心承辦及整合相關業務。</p> <p>二、略</p>	兼顧學生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推動，調整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

###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 修正全文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準則。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本校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二個以上系/所、院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業領域之整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十五學分。由跨領域學程中心承辦及整合相關業務。

二、微學程：以培養學生多元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為最低八學分，最高不超過十二學分，可由多系所或院共同開設，因應產業發展或國際趨勢所開設之特定跨領域微學程，其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

實施計畫書應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每年由學程召集人撰寫學程評核報告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准予繼續開設，隔年免實施評核一次，不通過者則須終止實施。

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得於畢業時，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若於畢業前未申請修畢學分學程者，視同放棄。

各類學程依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方式提出申請修讀，修畢學程應修規定之學生，於畢業前得檢附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附件5】

國立屏東大學 EMI 課程採認基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推動本校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落實EMI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特訂定本校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採認基準。</p>	<p>一、為推動本校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落實EMI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特訂定本校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採認基準。</p>	括弧改為全形。
<p>二、本基準所稱EMI課程適用本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士班開授之課程，惟不適用之課程及對象：</p> <p>(一)英語課程。</p> <p>(二)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音樂學系主副修、專題課程、校外實習課程)。</p>	<p>二、本基準所稱EMI課程適用本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士班開授之課程，惟不適用之課程及對象：</p> <p>(一)英語課程。</p> <p>(二)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音樂學系主副修、專題課程、校外實習課程)。</p>	括弧改為全形。
<p>三、本基準所稱EMI課程指教師所開授課程皆使用英語，包含：</p> <p>(一)課程大綱</p> <p>(二)學術教材和內容講解</p> <p>(三)師生討論和互動(學生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p> <p>(四)學生學習成果報告(口頭和作業書寫)</p> <p>(五)學習評量</p>	<p>三、本基準所稱EMI課程指教師所開授課程皆使用英語，包含：</p> <p>(一)課程大綱</p> <p>(二)學術教材和內容講解</p> <p>(三)師生討論和互動(學生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p> <p>(四)學生學習成果報告(口頭和作業書寫)</p> <p>(五)學習評量</p>	括弧改為全形。

<p><u>五、欲採認之EMI課程，須由開課教師於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依下列課程類型，個別繳交相對應之表單予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彙整後提送至課程委員會與院（中心）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最後由二級單位將通過之提案會議紀錄會辦EMI發展中心採認。</u></p> <p><u>(一) 新增課程：本校課務組之「新增課程申請表」。</u></p> <p><u>(二) 非新增課程：本校EMI發展中心之「EMI課程審查表」。</u></p>	<p><u>五、新增之EMI課程需依照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完成審查程序，並將通過審查之「新增課程申請表」送至EMI發展中心採認；非屬新增之EMI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寫審查表提送課程委員會審查(各系(所)課程應經各系(所)、學院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並將通過審查之審查表(表格另訂之)送至EMI發展中心採認。</u></p>	<p>為讓教師詳細了解採認程序，清楚敘明採認流程。</p>
<p><u>六、開課教師申請採認前，須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上傳英文版課程大綱。</u></p>	<p><u>六、已通過EMI採認流程認定之EMI課程，三年內再次開課，無需送審，課程採認後超過三年則需重新送審採認。</u></p>	<p>修正採認規定，故刪除原項次並新增開課教師須於申請採認前，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上傳英文版課程大綱之規定。</p>

# 國立屏東大學 EMI 課程採認基準

## 修正全文

112年10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11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落實 EMI 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特訂定本校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採認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 EMI 課程適用本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士班開授之課程，惟不適用之課程及對象：
  - (一) 英語課程。
  - (二) 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音樂學系主副修、專題課程、校外實習課程）。
- 三、本基準所稱 EMI 課程指教師所開授課程皆使用英語，包含：
  - (一) 課程大綱
  - (二) 學術教材和內容講解
  - (三) 師生討論和互動（學生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
  - (四) 學生學習成果報告（口頭和作業書寫）
  - (五) 學習評量
- 四、授課教師於課堂開始應明確說明教學進行的原則，包括師生英語互動、小組討論方式、報告與作業繳交規範等，以利學生有清楚的依循據並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
- 五、欲採認之 EMI 課程，須由開課教師於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依下列課程類型，個別繳交相對應之表單予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彙整後提送至課程委員會與院（中心）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最後由二級單位將通過之提案會議紀錄會辦 EMI 發展中心採認。
  - (一) 新增課程：本校課務組之「新增課程申請表」。
  - (二) 非新增課程：本校 EMI 發展中心之「EMI 課程審查表」。
- 六、開課教師申請採認前，須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上傳英文版課程大綱。
- 七、本基準經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

## 【附件6】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p> <p>(二)<u>碩士在職專班</u>：</p> <p>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p> <p>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p>	<p>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p> <p>(二)<u>在職進修碩士班</u>：</p> <p>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p> <p>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p>	修正文字。
<p>五、應修學分規定：</p> <p>(一)日間碩士班：</p> <p>1、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u>六學分</u>），組專業必修課程三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本學系碩士班三學分課程。已修畢學分及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p> <p>2、3(略)</p> <p>(二)<u>碩士在職專班</u></p> <p>1~3(略)</p> <p>(三)(略)</p>	<p>五、應修學分規定：</p> <p>(一)日間碩士班：</p> <p>1、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u>撰寫</u>），組專業必修課程三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本學系碩士班三學分課程。已修畢學分及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p> <p>2、3(略)</p> <p>(二)<u>在職進修碩士班</u></p> <p>1~3(略)</p> <p>(三)(略)</p>	修正文字。
<p>六、<u>申請</u>論文<u>研究</u>計畫發表及<u>碩士學位</u>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u>摘要</u>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p>	<p>六、論文計畫發表及<u>申請</u>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u>計畫、論文</u>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u>若為系所主管指導之研究生</u>，需迴避</p>	修正文字。

<p>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p>	<p><u>時，另推薦教授審核。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u>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p>	
<p>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 (<u>碩士在職專班十二學分以上</u>)，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p> <p>(二)論文<u>研究</u>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p> <p>(三)論文<u>研究</u>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p> <p>(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u>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u>，第二學期<u>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u>，暑期碩士班應</p>	<p>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p> <p>(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p> <p>(三)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p> <p>(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u>截止日期</u>：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暑期碩士班</p>	<p>一、修正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規定。</p> <p>二、修正文字。</p>

<p><u>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u></p> <p>(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需全體委員出席使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已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研究計畫發表。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研究計畫發表者，需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u></p> <p>(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需全體委員出席使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已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p> <p>(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u>學位論文口試</u>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p> <p>(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u>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u>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p>	<p>一、修正文 字。</p> <p>二、依照本 校碩士班研 究生共同修 業辦法第七 條第二項修 正委員資 格。</p>
--	--	---	--	--

<p>1、<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p> <p>2、<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p> <p>3、獲有博士學位，並曾於期刊發表相關研究，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有成就者，擔任教育相關領域之主持人或召集人。</p> <p>(三)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u>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u>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u>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u>起至七月十五日止，<u>暑期碩士班</u>應自該年度暑期註冊<u>日並完成繳費</u>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p> <p>(四)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p>	<p>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u>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u>。</p> <p>2、<u>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u>。</p> <p>3、獲有博士學位，並曾於期刊發表相關研究，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有成就者，擔任教育相關領域之主持人或召集人。</p> <p>(三)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u>在職進修碩士班</u>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u>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u>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u>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u>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u>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u>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u>亦</u>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p> <p>(四)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p>
---	---

<p>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五)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五)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u>學系</u>研究生在學期間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活動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九、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活動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之規定。</p>	修正文字。
<p>十、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u>教務處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u>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離校資料，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u>教務處(職推處)</u>始得發予學位證書。</p>	<p>十、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註冊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離校<u>紙本</u>資料，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p>	修正文字。
<p>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u>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並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p>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3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112年9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指導教授非本學系專任教師者須有本學系專任教師協同或共同指導。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二)碩士在職專班：

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五、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

1、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組專業必修課程三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本學系碩士班三學分課程。已修畢學分及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2、「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修「論文」。

3、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

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

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

分）；其中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探索知能選修課程九學分、探索實作選修課程九學分。

3、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及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班研究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

六、申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摘要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碩士在職專班十二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需全體委員出席使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已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

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並曾於期刊發表相關研究，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有成就者，擔任教育相關領域之主持人或召集人。

(三)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暑期碩士班應自該年度暑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四)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五)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活動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之規定。

十、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教務處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離校資料，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推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十一、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

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二、碩士論文得以運動成就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 【附件 7】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p> <p>(一) 至 (四) 略</p> <p>(五) 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p>	<p>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p> <p>(一) 至 (四) 略</p> <p>(五) 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p> <p>(六) <u>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u></p>	<p>1、為使加修至少三門學分課程之學生增強相關技能，並符合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相關，以(五)所列規定作為加修學分審核機制，刪除(六)規定。</p> <p>2、本次修正自 115 學年度後入學生適用。</p>
<p>四、選課辦法</p> <p>(一) 至 (四) 略</p> <p>(五) 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生) <u>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一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u> (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若因情況特殊，需檢附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即可申請超修，最多超修三學分。</p> <p>(六) 至 (十二) 略</p>	<p>四、選課辦法</p> <p>(一) 至 (四) 略</p> <p>(五) 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生)，<u>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u> (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u>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u> (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若因情況特殊，需檢附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即可申請超修，最多超修三學分。</p> <p>(六) 至 (十二) 略</p>	<p>1、現行選課規定為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為利學生依個人意願選課，爰刪除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之規定。</p> <p>2、本次修正本系全體研究生適用。</p>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10 年 9 月 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 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四) 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 1、日間碩士班

- (1)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109 學年度入學前適用一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109 學年度（含）入學後適用一系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2、在職進修碩士班

- (1)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二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五)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 四、選課辦法

- (一) 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 (二) 藝術與設計展演：
- 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三) 日間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自選定指導教授之後，開始撰寫論文或創作論與述時選課，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四) 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自選定指導教授之後，開始撰寫論文或創作論與述時選課，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生）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一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若因情況特殊，需檢附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即可申請超修，最多超修三學分。
- (六)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七)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 (八) 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九) 本系研究生經系主管同意後，得跨日夜碩選修相關之科目不超過 6 學分（含自由選修學分）並辦理學分採認，然「藝術與設計展演」及「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採認。
- (十)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一)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十二)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四)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六、研究計畫發表

(一) 條件：

- 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 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二) 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三) 申請起迄時間：

-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四) 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舉行計畫發表，並應於發表日期前七天（校內委員）或十四天（校外委員）提出申請。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一) 條件：須合乎以下二要件：

-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舉行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二) 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

(三) 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 成績評定：

-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 (七)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八)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 【附件 8】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u>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一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u> （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u>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u> （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 <u>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u> （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	1. 現行選課規定為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為利學生依個人意願選課，爰刪除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之規定。 2. 本次修正本系全體研究生適用。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10年4月2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三、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在論文（含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每學期 最多修二十一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

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

- (二)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三)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 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五) 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論文(含創作與論述)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七)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 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三)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修創作與論述課程，並自二年級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計畫發表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
- (二) 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舉行計畫發表，並應於發表日期前七天(校內委員)或十四天(校外委員)提出申請。

####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得舉行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四) 論文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 (七)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 【附件9】

###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考試，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p> <p>(一)本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擬聘請對象為以下兩類，提聘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與佐證資料，經學程主任認定通過之後，方得進行提聘與學位考試：</p> <p>1.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與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客家領域相關之研究論文，具學術影響力。</li> <li>(2)曾主持政府或學術單位之客家類研究計畫，具研究執行與管理經驗。</li> <li>(3)具備豐富的客家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或長期投入客家實務並具專業素養之資深教師。</li> <li>(4)曾擔任客家領域相關委員。</li> </ul> <p>2.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本學程研究生之研究領域如涉及客家之社會與文化傳統，擬提聘對客家傳統知識具有稀少性與不可替代性之權威之文化傳承者。</p>		訂定 碩士 學位 考試 委員 提聘 資格 認定 相關 規 定。
<p>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考試，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本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擬聘請對象為以下兩類，提聘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與佐證資料，經學程主任認定通過之後，方得進行提聘與學位考試：</p> <p>(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與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客家領域相關之研究論文，具學術影響力。</li> <li>2. 曾主持政府或學術單位之客家類研究計畫，具研究執行與管理經驗。</li> <li>3. 具備豐富的客家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或長期投入客家實務並具專業素養之資深教師。</li> <li>4. 曾擔任客家領域相關委員。</li> </ol> <p>(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本學程研究生之研究領域如涉及客家之社會與文化傳統，擬提聘對客家傳統知識具有稀少性與不可替代性之權威之文化傳承者。</p>		會議 上修 正

<u>八、論文口試與畢業：</u> (一)~(九)略	<u>七、論文口試與畢業：</u> (一)~(九)略	修正條號
<u>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u>	<u>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u>	修正條號
<u>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u>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修正條號
<u>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	修正條號

##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8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

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不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 「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實務實習」一科六學分，須修習一個學期，研究生須提出實習單位的申請相關文件，經由學程會議開會審查通過後，逕可進行簽約與實習。
- (五) 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且論文、技術報告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案)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五、本學程研究生可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報告內容另訂之。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及提要，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

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考試，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本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擬聘請對象為以下兩類，提聘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與佐證資料，經學程主任認定通過之後，方得進行提聘與學位考試：**

-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與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客家領域相關之研究論文，具學術影響力。
  - 2. 曾主持政府或學術單位之客家類研究計畫，具研究執行與管理經驗。
  - 3. 具備豐富的客家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或長期投入客家實務並具專業素養之資深教師。
  - 4. 曾擔任客家領域相關委員。
-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本學程研究生之研究領域如涉及客家之社會與文化傳統，擬提聘對客家傳統知識具有稀少性與不可替代性之權威之文化傳承者。

##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於口試日期二十天前提出申請，始得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以技術報告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實務工作執行，並提出執行技術報告。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

五日。

(九)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附件 10】

###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程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學程主任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 <u>當學年度各所、系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1倍為限。</u>	五、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程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學程主任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 <u>本學程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u>	配合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span style="color:red;">會議上刪除1倍</span>

###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14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於本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凡取得本學程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五、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程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學程主任得視申請學生程

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所、系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六、凡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修業滿四學期，得預先修讀本學程碩士班課程。
- 七、申請本學程預研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1份。
  - (二)自傳1份。
  - (三)歷年成績單1份。
  - (四)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 八、甄選作業由學程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通過書面資料初審者再經本學程事務會議評選決定，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九、具本學程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程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一、預研生正式成為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十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遴聘指導教授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研究生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三、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附件 11】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每年五月 <u>十五</u> 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一)~(三)略	三、每年五月 <u>三十一</u> 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一)~(三)略	原定截止時間不利於後續開會，故修改。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配合學校修正。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 本校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無記過處分紀錄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 三、每年五月 十五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要點依據
二、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於行政院轄下部會與委員會擔任研究人員者，或於業界服務著有成就之研究人員（具專利或研究報告）。 (四) 具編劇、表演導演、劇場舞台、紀錄片與各類型表演與媒體創作現場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曾擔任獨立製片、策展人、研發團隊成專責人、或長期投入創作實務並具專業素養的資深工作者。	訂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條件。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議核備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全文）**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於行政院轄下部會與委員會擔任研究人員者，或於業界服務著有成就之研究人員（具專利或研究報告）。
  - (四) 具編劇、表演導演、劇場舞台、紀錄片與各類型表演與媒體創作現場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曾擔任獨立製片、策展人、研發團隊成專責人、或長期投入創作實務並具專業素養的資深工作者。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 【附件 13】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 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要點依據
二、本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擬聘請對象為以下兩類，需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與佐證資料，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之後，方得進行提聘與學位考試：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者。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所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1)曾任或現任與學系相關領域之院士。 (2)具備本學系相關領域之專業證照或技術專長，且在實務上對相關技術有顯著貢獻。	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 資 格 訂 定。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議核備 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 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全文）

114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擬聘請對象為以下兩類，需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與佐證資料，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之後，方得進行提聘與學位考試：
  -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與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所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1)曾任或現任與學系相關領域之院士。
    - (2)具備本學系相關領域之專業證照或技術專長，且在實務上對相關技術有顯著貢獻。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 【附件 14】

###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五、修習之課程學分，至少修畢本系專門課程 <u>57</u> 學分並包含本系所有專門必修科目。  採認學分部份，以採認至多 <u>四分之一</u> 專門課程學分為限。	五、修習之課程學分，至少修畢本系專門課程 <u>56</u> 學分並包含本系所有專門必修科目。  採認學分部份，以採認至多 <u>1/4</u> 專門課程學分為限。	配合必修課程學分調整  <b>會議上修正</b>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b>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b>

###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11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8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2 日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4 日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9 日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作業，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資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 30%。
- 四、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三點相關資料。

五、修習之課程學分，至少修畢本系專門課程 57 學分並包含本系所有專門必修科目。

採認學分部份，以採認至多四分之一專門課程學分為限。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 【附件 15】

###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不須陳請校長核定，故刪除「，陳請校長核定」  <b>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b>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3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須繳交成績單，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
-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抵免學分至多四分之一專業課程學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 【附件 16】

###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要點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不須陳請校長核定，故刪除「，陳請校長核定」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本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公布。
- 三、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申請名額若超過本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經擇優錄取。
- 四、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經教務長核定。
- 五、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俾供參考。
- 六、凡選定本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